

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 智慧科技應用科 海青班 二專 科目總表

學生修業規定 (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：

一、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81 學分，包括：(81/83)						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		12 學分 / 12 小時				
(二) 專業必修		51 學分 / 53 小時				
(三) 選修		18 學分 / 18 小時				
二、各類科目包括：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 12 學分/12 小時 (學分/時數)		上	下	上	下	備註
核心通識課程	人文精神	2/2				
基礎通識課程	中文閱讀與書寫(一)	2/2				語文教育
	中文閱讀與書寫(二)		2/2			
	體育	2/2	2/2			體能教育
分類通識課程	自然科學類			2/2		
通識教育課程小計		6/6	4/4	2/2		
(二) 專業必修 51 學分/53 小時 (學分/時數)						
計算機概論		3/3				
無人載具操作應用實務		3/3				
數位科技概論		3/3				
資訊網路與安全		2/2				
Python 程式設計實務		3/4				實習科目
資訊倫理與規範			2/2			
人工智慧導論			3/3			
電腦網路概論			3/3			
電子商務			3/3			
R 程式設計實務			3/4			實習科目
消費者行為				2/2		
人工智慧應用數學				3/3		
資料結構與演算法				3/3		
網際網路應用				3/3		
視窗軟體應用實務				3/3		
專業實習				3/3		實習科目
資料庫系統				3/3		
行動商務					3/3	
專業必修小計		14/15	14/15	20/20	3/3	
合計		20/21	18/19	22/22	3/3	
(三) 選修 18 學分						
專業選修至少需修滿 18 學分。						

112.02.22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2.03.29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2.05.02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系主任簽章：

智慧科技應用系
副系主任 陳富國

院長簽章：

智慧科技學院
院長 黃文鑑

與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一致

112. 5. 02